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 执 00045 号

北京华融经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1101158028795122)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
资格后上岗作业
2. 施工项目经理未提供安全生产资质证书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1-3_项问题于_2021_年_3_月_16_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
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 北京市东城区 _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
<u>管理局</u>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u>北京市东城区</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证号:110101031
徐云鹏证号:11010101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